

## EMS 帳號通行碼重新設定申請表

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（請確實填寫，不可空白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：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在校學號：\_\_\_\_\_

聯絡信箱：\_\_\_\_\_（通行碼重新設定後聯絡用信箱）

申請人證件浮貼處

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
- ◇ 帳號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。如經查覺有借用情形，則立即停止該帳號的使用權，往後亦不得再申請。
- ◇ 申請者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◇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保證所填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使用規定）

校友服務中心核章：\_\_\_\_\_

圖書資訊館審核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：

准予使用：

帳號：\_\_\_\_\_

密碼：重設後將 EMAIL 至申請人聯絡信箱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主管審閱：\_\_\_\_\_

## EMS 帳號通行碼重新設定申請表

下列事項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- 一、蒐集單位名稱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提供畢業校友資訊服務使用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地目的為：135 資通(訊)服務、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
- 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51 學校紀錄。
- 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 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  - (二) 利用方式及對象：用於本館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或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力，包含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本、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請求進行之方式，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，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，本館得通知當事人補件，並於完成補件後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